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对第一季度报告提出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意见如下：

1、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董事：赵小强 石炜萍 郭 瑞 张丹峰

李茂生 高 闯 雷新途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 全浩华 潘 晶 马洪堂

竺林芳

2018 年 4 月 27 日